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7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监事会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BOT 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化工”）签订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经营、转让）为天元化工中温煤焦油轻质化装置提供配套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在 20 年的经营期届满后将项目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天元化工。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8,900.00 万元。

根据协议拟确定的水处理单价、成本及年处理水量，在建设期结束后的 20 年运营期内，该项目平均每年可为公司增加收入 5,405.60 万元，增加净利润 2,036.74 万元，投资回报率约 10.18%，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8.17 年。该项目可为公司自项目建成后 20 年内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且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和合适的投资回收期，将使公司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改进。

鉴于该项目良好的投资回报率，同时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针对该 BOT 项目的投资，公司拟使用 2 亿元的超募资金，剩余投资资金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自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变更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折旧年限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